

县政府文件



#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

第1号

#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1 号

3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1
2. 关于印发威县供热用热管理办法的通知/6
3. 关于印发威县 2022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12
4. 关于印发威县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的通知/2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22
2. 关于调整威县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27
3. 关于印发威县支持限上企业促进消费十条发展措施的通知/28
4. 关于印发威县果品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31
5. 关于印发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36
6. 印发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长效机制的通知/39
7. 关于印发威县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44

#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威政字〔2022〕1号

2022年1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冀政发〔2021〕6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邢政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升人民体质健康水

平为引领，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加快建设健康威县和体育强县。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38.6%，参与冰雪活动群众达到23.4万人，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社区“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1名，

## 县政府文件

推动全县体育产业总规模突破 0.6 亿元。

到 2025 年，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 40%，参与冰雪运动群众达到 26 万人，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2.5 名，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1 块以上，推动全县体育产业总规模突破 1.5 亿元，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更好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 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开展全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现状调查，编制县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就近健身期盼，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建设资金，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牵头县领导：白锋；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社区办、各乡镇）

#### （二）围绕撤县设市，完善城市公共

文化体育功能，对全县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升改造

1. 2021-2025 年完成 5 个社区健身场地提升，在每个社区建设完成一处灯光篮球（足球）场地、十五件健身器材安装等；每年对城内 5 个老旧小区、50 个村损坏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具体实施由文旅局、住建局、社区办及相关部门联合完成。（年底前完成）（牵头县领导：白锋；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社区办、各乡镇）

2. 2023 年谋划建设威县体育场，占地 38 亩，功能：400 米 8 道标准跑道、11 人制足球场、轮滑场地、篮球场地、5 人制足球场等，投资约 5 千万。（2023 年底前完成）（牵头县领导：白锋；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 2024 年谋划建设威县体育馆，占地 22 亩，功能：容纳 3 千观众看台，集篮球、滑冰、健身、综合活动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场馆，投资约 9 千万。（2025 年底前完成）（牵头县领导：白锋；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 （三）体育活动水平提升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2021—2025 年每年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500 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20 人，涉及运动项目：广场舞、太极拳、八

## 县政府文件

段锦、足球、篮球、冰雪等项目。（牵头县领导：白锋；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相关社会体育团体、各乡镇）

2. 继续推进我县品牌体育项目的开展，①每年4月份举办梨花节马拉松赛。②每年5月份举办群众广场舞活动。③每年9月份举办群众健步走活动。④每年11月份组织举办冰雪运动会，在比赛项目上增加真冰项目，在参与人数上历年递增，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人数2025年达到26万以上。（牵头县领导：白锋；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相关社会体育团体、各乡镇）

3. 提升各个单项比赛的品质力争做成品牌项目，①每年4月份、10月份组织举办5人制春、秋季足球联赛。②每年6—9月份组织举办篮球联赛。③每年5—10月份组织举办乒乓球联赛和多个单项赛。④抓好各个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企业团体在节庆假日开展各种庆祝性体育活动的规范与安全。⑤提高每年8月8日的全民健身日活动广泛性和参与度。

（牵头县领导：白锋；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相关社会体育团体、各乡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成立县体育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文旅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责任相关部门为成

员，协调配合，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责任制考核范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体育质量，扎实有效开展体育建设工作，全面夯实体育提升工作各项措施，推动我县体育建设大发展大繁荣。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好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四）完善全民健身制度保障。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督查督导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机制，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

（五）强化督促督导。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建立台账，压实责任，严格时限，及时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

## 县政府文件

扬，先进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附件：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 2021—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标准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白锋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社区办、各乡镇	2025 年底
2	围绕撤县设市，完善城市公共文化体育功能，对全县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升改造	完成 5 个社区健身场地提升	每年在 1 个社区建设完成一处灯光篮球（足球）场地、十五件健身器材安装等，每年对城内 5 个老旧小区、50 个村损坏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社区办、各乡镇	2021-2025 每年年底
		谋划建设威县体育场	2023 年谋划建设威县体育场，占地 38 亩，功能：400 米 8 道标准跑道、11 人制足球场、轮滑场地、篮球场地、5 人制足球场等，投资约 5 千万。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底
		谋划建设威县体育馆	2024 年谋划建设威县体育馆，占地 22 亩，功能：容纳 3 千观众看台，集篮球、滑冰、健身、综合活动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场馆，投资约 9 千万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底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标准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体育活动水平提升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2021--2025 年每年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500 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20 人，涉及运动项目：广场舞、太极拳、八段锦、足球、篮球、冰雪等项目。	白锋	县文旅局	相关社会体育团体、各乡镇	2021-2025 每年年底
		推进我县品牌体育项目的开展	①每年 4 月份举办梨花节马拉松赛。②每年 5 月份举办群众广场舞活动。③每年 9 月份举办群众健步走活动。④每年 11 月份组织举办冰雪运动会，在比赛项目上增加真冰项目，在参与人数上历年递增，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人数 2025 年达到 26 万以上。			相关社会体育团体、各乡镇	2021-2025 每年年底
		提升各个单项比赛的品质力争做成品牌项目	①每年 4 月份、10 月份组织举办 5 人制春、秋季足球联赛。②每年 6--9 月份组织举办篮球联赛。③每年 5--10 月份组织举办乒乓球联赛和多个单项赛。④抓好各个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企业团体在节庆假日开展各种庆祝性体育活动的规范与安全。⑤提高每年 8 月 8 日的全民健身日活动广泛性和参与度。			相关社会体育团体、各乡镇	2021-2025 每年年底

# 威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威县供热用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字〔2022〕3号

2022年1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威县供热用热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威县供热用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供热用热行为，节约能源、减少大气污染，促进县城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供热用热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政府确定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供热用热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应当将供热事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优先发展城市集中供热，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工业余热发展供热事业，推广先进、节能、环保的供热用热新技术、新工艺。

**第五条** 县政府应当安排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用于延长采暖供热期限和供热单位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

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应列入老旧小区统一改造规划之中，改造费用由县政府统筹安排。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编制供热专项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批准后的城市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履行规划调整审批程序。

**第七条** 县政府应当按照城市供热

## 县政府文件

规划预留热源、热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或空间。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变更位置或改变用途。

县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供热发展的需要,指导供热热源、热网、换热站进行建设,并符合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

申请用热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划要求,结合供热单位意见,协调配合供热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保证配套设施内具备通讯联网、水电单独立户条件。按照城市供热规划,供热单位可根据供热能力在已建成的换热站及庭院管网上扩建新用户。

**第八条** 供热工程需要穿越地下、地上空间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时,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穿越施工造成相关建筑或者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经过评估予以赔偿。

**第九条**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区域,以及集中供热管网负荷已满区域,新建建筑或未接入集中供热的既有建筑,应采用其他清洁能源供热方式供热,并逐步纳入统一的集中供热范围。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用热单位在申请用热时,应将供热工程施工图报送供热主管部门及供热单位进行技术审核,对于审核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应

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重要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供热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到场确认。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如需设计和敷设供热管网的,由道路建设单位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供热单位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对于供热工程、抢修破路恢复费用应按照实际工程成本计价。

供热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单位不供热。

**第十二条** 新建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应依照有关技术规范设计安装分户计量的供热系统,购置及安装费纳入开发建设成本。

既有建筑应按分户计量要求逐步进行改造。

###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十三条** 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并按供热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

**第十四条** 需要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的新用户,应在本采暖期上一年度的九月三十日前向供热单位递交申请。用热单位应在当年六月三十日前办理完供热用热手续。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其他热用户正常用热和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热用户变更用热面积以及其他用热事项的,应当到供热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热用户当年不用热或者恢复用热的,

## 县政府文件

应在当年三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间，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要求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采暖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做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做出妥善安排。

**第十七条** 热源单位与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应分别签订供热用热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八条** 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期为当年十一月十五日始至次年三月十五日止。如遇异常低温情况，县政府可以决定提前或者延长供热。

**第十九条** 城市集中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供热收费实行按热计量收费和按面积计费两种方式，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的，优先采用热计量收费。

供暖期内采用热计量计费的，热计量表发生故障、毁损的，期间热费按照建筑面积收取。修复或者更换后，继续按照热计量收费标准收费。

**第二十条** 供热单位向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热前应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

（二）在供热期间向热用户提供安

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

（三）不能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以及擅自停止供热；

（四）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消除，发现热用户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并及时帮助消除；

（五）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定期对热用户室温进行检测，测温记录由双方签字认可；

（六）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在供热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服务；发现问题或者接到投诉，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接通管网、增加供热管线、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

（二）擅自在供热设备上安装放水或换热装置；

（三）擅自安装、调节、移动、拆除、启闭、破坏供热控制装置、计量器具或铅封等；

（四）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五）私自锁闭楼道、管道井等公共区域，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的正常检查、维护和管理；

## 县政府文件

(六)擅自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

(七)毁坏阀门、仪表、井盖等装置,造成供热运行故障,影响他人正常供热的;

(八)其他有损供热设施或影响供热的行为。

热用户违反前款规定或者损害供热设施,给其他用户或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供热期间,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厅)和卫生间的室温不低于 $18^{\circ}\text{C}$ 。其他部位的室温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非居民热用户的室温执行国家标准或者由供热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厅)和卫生间的室温低于 $18^{\circ}\text{C}$ 时,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及时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属于供热单位责任的,按照下列标准减免热费:平均室温每低于合格温度 $1^{\circ}\text{C}$ 按照热用户采暖面积及时间减收热费10%;平均室温在 $12^{\circ}\text{C}$ 以下的,按照热用户采暖面积及时间免收热费。

实行计量收费的用户,不受上述供热温度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热用户室内供热温度因下列情形不达标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

(一)热用户门窗敞开不能保温的;

(二)室内管网不符合供热设计规范或气堵、物堵不畅通的;

(三)室内装修或者其他设施严重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四)室外最低温度连续五日低于供热设计规范温度的;

(五)非供热单位事故故障造成供热中断的;

(六)房屋围护结构和门窗等不符合保温技术规范的;

(七)建筑物入住率过低的;

(八)其他由热用户自身原因造成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第二十四条** 热源单位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以环保限制排放指标或电量指标等为由,停止或限制对外提供供热热源。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燃气的有关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热源方厂区的供热设施由热源单位负责;

(二)热源方厂区出墙一米至热用户入户阀门之间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负责;

(三)居民热用户入户阀门以内的供热设施由热用户负责;

(四)非居民热用户供热设施按双方合同约定。

城市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费用按照产权归属,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热用户需要改变供热管径或其他供热设施的,应到供热单位征

## 县政府文件

询意见后方可施工。因擅自施工给其他热用户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二) 爆破作业；
- (三) 排放污废水、腐蚀性液体、气体；
- (四)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
- (五) 堆放垃圾、杂物，挖坑、掘土、打桩、钻探、顶管；
- (六) 种植树木、埋设线杆；
- (七) 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在管网上方放置及建设任何遮蔽物；
- (八) 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
- (九) 其他影响供热管网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程建设不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协商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供热应急保障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应急预案，有效应对供热突发事

件。

出现供热中断等突发事件的，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供热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供热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后，应当立即向供热单位或者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供热单位接到供热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组织人员查明情况，抢险抢修，并按规定向供热主管部门报告。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供热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应当通知相关供热单位，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时，供热单位应当先行组织抢修，并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供热单位抢修供热设施时，公安、交通、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和排水、供电、供气、供水、通讯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造成供热设施（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维护部分除外）损坏，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组织抢修，并承担相应的抢修费用。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政府投资的，由县政府批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供热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作为等行为的，

## 县政府文件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二) 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的;

(三) 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以及擅自停止供热的;

(四) 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五)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 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的,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九项规定,对个人可以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供热管网及附属设备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依据《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三十七条** 违反《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会同供热单位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的,依据《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城市供热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内,由供热单位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工业余热、地热、分布式能源等方式所产生的热水、蒸汽等热源,通过管网及其他设施向热用户有偿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行为;

(二) 热源单位是指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

## 县政府文件

(三)供热单位是指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四)热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五)供热设施是指热源输配设施、供热管网、换热站、室内管道、散热设备及附件等。

**第四十条** 实行城市化管理地区以外的供热用热及相关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 2022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威政字〔2022〕7号

2022年3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 2022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威县 2022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威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保护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威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2022 年发生预测

根据 2021 年度美国白蛾发生情况,结合虫情调查,预测 2022 年发生面积约 1.4 万亩,三代累计 2 万亩次,涉及全县 16 个乡镇,疫点乡数和发生面积与 2021 年基本持平(详见附件 1)。特别是大广高

速、青银高速、106 国道等县级以上交通干道绿化带以及常庄镇、侯贯镇、贺营镇、第什营镇、洺州镇、固献镇、贺钊镇等 7 个镇的部分片林、城区绿化树木、河渠绿化树木、乡村级道路绿化树木和苗圃,有重度发生的可能性,防治形势十分严峻。

### 二、指导思想

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加大县级政府投

## 县政府文件

入，实行相关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做到查防和除治相结合、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相结合、专业队防治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确保不出现大的疫情灾害，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三、目标与任务

(一)防控目标。加强寄主树种监测，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综合防控，有效控制美国白蛾蔓延成灾。县级以上通道两侧绿化带、环城林带和城区绿化树木等重点区域，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5%；其他区域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 1%。重点控制危害程度、危害生活方式较上年度减轻，虫口密度显著下降。

(二)防控任务。切实做好疫情监测和疫情防控工作。今年在疫情监测上，全县安排设立监测点 16 个，设置杀虫灯 16 台，配备查防员 16 名，做到监测点设立到位、监测人员到位。在疫情监测基础上，继续开展通道两侧林带、城北防护林带及去年发生较重的片林等重要地带的飞防工作，结合杨树其他虫害的防治，2022 年计划飞防面积 4 万亩。

城区绿化树木、道路两侧绿化树木、住宅小区绿化树木、村庄绿化树木及其它片林和苗圃等，根据发生情况进行地面防治，同时还要抓好杀虫灯诱杀和摘除网幕等其它防治措施(查防员设立情况见附件 2，设置杀虫灯数量、地点详见附件 3)。

### 四、技术措施

(一)加强疫情监测。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林业局)要根据疫情发生特点和规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测方案，建立健全专业监测队伍，强化监测调查，定期发布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趋势预报。

1. 定点监测：在美国白蛾成虫期每个监测点都要悬挂美国白蛾诱捕器或杀虫灯，定人、定时进行监测。每次调查都要按照测报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调查记录和上报工作。

诱捕器、杀虫灯使用时间为 3 月 20 日到 9 月 10 日，每天都要观察记录诱虫的种类和数量，查看诱到美国白蛾成虫数量。

2. 疫情调查：采取专业调查、乡村级查防员调查和群众疫情举报相结合的方法。3 月中旬-9 月上旬要进行不间断调查、查防。特别是在 5 月下旬-6 月中旬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期，虫期整齐、幼虫网幕多分布于树冠下层，便于观察，集中人力进行查防，发现疑似美国白蛾及危害状及时报告、及时除治。

(二)做好检疫监管。充分发挥检疫信息系统作用，准确把握调入本地的应检货物种类、数量，对从外地疫区调入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及包装材料要进行严格的检疫检查，发现美国白蛾的必须依法扣留，并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加强源头管理，重点抓好产地检疫，加强对重点场所检疫监管，提高调运检疫质量，严厉打击逃避检疫和不履行检疫手续的违法行为。

(三)开展综合防治。美国白蛾防治重点在第一代。在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中，要坚持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相结合、人工

## 县政府文件

物理防治和药剂防治相结合。

### 1. 飞机喷药防治

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孵化盛期 5 月下旬适时开展飞机喷药作业,对全县县级以上通道两侧、环县城区绿化林带以及美国白蛾发生的重点片区的林木实施飞机喷药作业。飞机喷药使用药剂选用 25%灭幼脲悬浮剂和 1.0%苦参碱乳油,每亩用药量 60 克(灭幼脲 50g,苦参碱 10g),加沉降剂和粘着剂。

### 2. 地面除治

(1) 剪除网幕。在美国白蛾幼虫 4 龄前,发现网幕的,用高枝剪将网幕连同小枝一起剪下集中烧毁或深埋,散落在地上的幼虫应立即杀死,有效降低虫口密度。

(2) 草把诱集。对于防治困难的高大树林或庭院内喷药防治不方便的树木,在老熟幼虫化蛹前,在树干距地面 1.0 米左右处用谷草、稻草、草帘等下紧上松围绑,诱集化蛹老熟幼虫,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烧毁或深埋。

(3) 杀虫灯、性诱剂诱杀:利用美国白蛾成虫的趋性,从 3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悬挂杀虫灯、性诱剂诱杀成虫。

(4) 药剂防治。对查防发现疫情的林木,在剪除网幕后要普打一遍农药。

##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县政府调整充实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主管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包

括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县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联系电话 0319-6162242、6159689。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朱西泳同志兼任。指挥部负责对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及时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防治指挥部设立专家咨询组,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参与防治决策。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与任务如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搞好疫情监测,组织协调好防治工作;财政局确保防控资金到位;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控期间秩序稳定;交通局负责所辖公路绿化树木的防治工作;城管局负责城区绿化树木的防治工作;住建局负责住宅小区绿化树木的防治工作;水务局负责河渠两侧绿化树木的防治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的防治工作;气象局负责防治期间的气象服务;融媒体中心负责相关宣传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由乡镇林长任组长,负责本辖区美国白蛾发生防治工作。

### (二) 制度保障

1. 落实责任。各级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治的主体,依托林长制责任制度,县、乡、村各级林长负总责,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要逐级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确保不出现责任空档。因工作不到位、拖延懈怠,

## 县政府文件

造成疫情扩散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疫情报告制度。从4月10日到9月20日,对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和防治动向实行双周报告制度,各乡镇及有关单单位每隔周周四15:00时前向县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指挥部汇总,以文字形式将情况上报市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3. 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重大疫情的发布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在媒体上发布疫情信息。疫情信息要实行逐级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级上报。

4. 方案、设计报批制度。有除治任务的乡镇,要做好乡级防治作业设计,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批复后实施。

5. 限期除治制度。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要求,出现疫情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及时下发“林业有害生物限期防治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进行除治。逾期不除治的,可授权其它单位代为除治,费用由疫情单位承担。

(三)资金物资保障。为应对较大疫情的发生,县政府要按照发生面积每亩不少于22元的标准,将所需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美国白蛾防治资金的投入,确保监测、防治等项工作顺利进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要及早准备,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治物资,主要包括高射程喷雾器、烟雾机、高枝剪和

必备的药剂。一旦发生疫情,县、乡组建防治专业队,开展辖区内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对挂灯监测疫情的乡村查防员,以日报数据为标准,每人每日发放监测补助费8元(电费电话费3元,误工费5元),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到监测员,确保美国白蛾查防工作顺利开展。

(四)技术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森防人员对美国白蛾识别、监测、除治等工作的能力,熟练地掌握防治作业的基本知识和各种防治器械的使用方法,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开展除治,将灾情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有关乡镇要建立防治专业队,邀请林业技术人员,及时在防治技术、药剂药械使用方法等方面,进行培训也演练,以熟练掌握防治作业的基本知识和各种防治器械的使用方法,确保及时进行防治作业。

## 六、效益分析

美国白蛾具有食性杂、繁殖量大、传播速度快等特点,对林业生产危害极大,一旦大面积发生,森林资源将会遭受严重破坏。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将有效防控美国白蛾疫情的扩散蔓延和严重危害,对于巩固全县绿化成果,保护生态安全,促进我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起到积极和重要作用。

附件: 1. 威县美国白蛾疫情分布  
2. 威县美国白蛾查防员设立

县政府文件

情况统计表

3. 威县 2022 年美国白蛾诱虫  
灯、诱捕器设置一览表
4. 威县 2022 年度美国白蛾防  
治任务表

县政府文件

附件 1:

## 威县\_\_\_\_美国白蛾疫情分布

序号	县	乡（镇）	分布
总计	威县	[16]（35）	
1	威县[16]（35）	方营乡(4)	第三口、南里村、徐古寨、马塘寨
2		枣元乡(2)	邵固、司前
3		侯贯镇(2)	王村、郭固
4		常庄镇(3)	尚寨、孟村、南仓庄
5		赵村镇(2)	寺庄、大张山
6		七级镇(2)	七级、三元井
7		梨园屯镇(1)	王世公
8		第什营镇(2)	南草厂、北刘村
9		贺营镇(3)	祁王庄、项营、北台吉
10		常屯乡(3)	苏村、南大城、西邢庄
11		贺钊镇(2)	前后李、赵牛村
12		洺州镇(3)	燕山路、光明路、腾飞路
13		章台镇(2)	中章台、郝屯
14		固献镇(2)	沙河王庄、大葛寨
15		高公庄乡（1）	后张庄
16			张营乡（1）
注：[ ]中数字表示乡（镇）的数量，（）中数字表示疫点数			

县政府文件

附件 2:

威县美国白蛾查防员设立情况统计表

区划	县	数量 (名)	乡 (人数)
合计	威县	16	
防治区	威县	16	16

县政府文件

附件 3:

### 威县 2022 年美国白蛾诱虫灯、诱捕器设置一览表

区划	县	类别	数量	地点
合计			16	
防治区	威县	诱虫灯	16	孟村、郭固、草楼、杨庄、项营、军寨、城区、马塘寨、王里固、西邴庄、杨陈村、固献、前王村、后张庄、南草厂、大张山

(没有设置诱捕器的就只填诱虫灯)

附件 4:

### 威县 2022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任务表

序号		防治任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防治措施	面积/万亩次	
合计				飞防及地面防治	2	
1	威县	5 月	通道绿化区、城北防护林、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及 2021 年发生严重的林区	飞防	1.8	
		5 月	城区绿化、东风渠两岸树木、老沙河两岸树木、苗圃等	地面防治	0.07	
		7 月	城区绿化、苗圃等	地面防治	0.05	
		9 月	通道绿化区、城区绿化、苗圃等	地面防治	0.08	

# 威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威县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 除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8 号

2022 年 3 月 1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威县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病害，也是世界上最具危险性的森林病害，它具有传播途径广、蔓延速度快、防治难度大等特点，有松树的“癌症”之称，在国内外均被列为重要的植物检疫对象。经过 2021 年的春秋两次查防，我县尚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我县有少量松树及外调运来的松材，属于疫情适发区。根据《邢台市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邢绿办字〔2022〕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广泛宣传普及松材线虫病识别、防治基本知识，提高公众的防控意识，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搞好监测调查，加强林木检疫，严防疫情入侵。一旦入侵，要及时发现，及时除治。

#### 二、监测区划

按照《邢台市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我县属于一般监控区。

#### 三、防控措施

（一）预防措施。按照“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加强监测，及时发现疫情。

1. 加强监测。我县松树资源零星分布，目前重点分布在公路及城区街道、公园绿化以及贺营镇、固献镇、方营镇、洺州镇、第什营镇等乡镇苗圃，这些区域要不定时进行枯死树监测调查，对发现枯死树进行病情诊断。

2. 全面普查。分别于 5 月、9 月在全县范围进行疫情普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发现松林内的枯死松木及时组织清理和采样检验，消除隐患。

3. 加大检疫检查力度。加强疫情封锁，对从外地疫区调入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及

## 县政府文件

包装材料进行严格的检疫检查,发现有松材线虫病或松褐天牛的,必须依法扣留,并及时进行除害处理。严格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充分发挥检疫信息系统作用,准确掌握调入本地的应检货物,严禁从疫区调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4. 抓好媒介昆虫防控。松褐天牛是松材线虫病传播的中间媒介,要实施综合防控,全面开展松褐天牛防治工作。

(1) 悬挂诱捕器:在松褐天牛羽化期(5月上旬-9月下旬),在松树林中设置诱捕器,定期监测,能很好地诱杀松褐天牛成虫。

(2) 人工防治:一旦发现松褐天牛,要立即进行除害处理。主要采用熏蒸处理、加工变性处理、烧毁处理等方法进行。

(二) 除治措施。一旦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将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检疫封锁和有效除治。要做好带疫林产品和包装材料的封存,实施除害处理,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

###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松材线虫病防治的主体,为切实加强对监控工作的领导,政府分管领导要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要县、乡、村层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确保不出现责任空

档。涉及公路和城区绿化的松树,分别由交通局和城管局负责防控工作;各乡镇负责本辖区松树的防控工作,因防控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落实制度。在调查监测或群众举报中,发现有松材线虫病疫情后,必须立即向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报告,并在当日告知市林业局。县政府要在2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或谎报。从4月1日到9月底,县对松材线虫预防除治动向实行一月一报告,每月5日前要以文字形式上报市林业局。

(三) 严格信息发布。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重大疫情的发布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受权的单位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在公开媒体上发布疫情信息。疫情信息要实行逐级上报,任何单位不得越级上报。

(四) 建立健全机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建立健全县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加强对森防人员的培训,提高森防人员对松材线虫病识别、监测、除治等工作的能力,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除治,将灾情降低到最低程度。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暂行)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1号

2022年1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威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冀农发〔2021〕186号）、《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邢台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邢农字〔2021〕65号）的文件精神，稳固生猪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逐级压实责任，突出抓好生猪养殖重点乡镇和规模养殖场，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猪场数量底线，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

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 二、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十四五”期间，以2020年国家统计局数据为参照，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0.8604万头左右，以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的90%为标准，确定最低保有量0.7744万头（乡镇级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最低保有量任务见附件1）。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以国家统计局威县调查队季度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测算得出。

####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5%—105%区间（含95%和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0%—95%和105%—110%区间（含90%和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波动区间。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0%—95%区间（含90%的临界值）时：一是及时引导市场预期。引导行业科学组织生产、销售，增加能繁母猪饲养，缓解生猪价格波动幅度。二是加强技术指导。积极推广杂交改良、分段饲养等标准化规模化饲养技术，帮助养殖场户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难题，加快能繁母猪恢复步伐。三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由县、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四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发预警函。县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05%—110%区间（含110%的临界值）时：一是及时引导市场预期。引导行业科学组织生产、销售，适度减少能繁母猪饲养，缓解生猪价格波动幅度。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由县、乡镇人民政府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降至合理水平。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90%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有效应对，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90%（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乡镇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务实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加快淘汰低产能母猪，尽快回归到正常水平。

###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存栏量在正常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三、调控生猪规模养殖产能

#### （一）确定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根据2021年6月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户）数量，结合全县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确定全县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为40个（乡镇规模猪场户最低保有量任务见附件1）。

#### （二）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对年设计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可申报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设计出栏0.5-1万头的规模猪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可申报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设计出栏0.25-0.5万头的规模猪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鼓励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组建生猪产能调控联盟，适时引导联盟成员合理调节产能，缓解生产周期波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化推进举措，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工作机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不同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制定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于2022年1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将定期组织考核各乡镇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强化考核结

果应用（详见附件2），对责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问责，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大政策支持。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利用产业项目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集中打造生猪产业集群，发挥现代生猪养殖示范园作用，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扩大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范围，支持推进“财政+保险+担保+银行”联动保险模式，稳定养殖信心。同时，要协调地方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的信贷投放，积极争取省级以上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要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猪场（户）自愿退出的，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三）加强监测预警。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按照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反馈的生猪生产监测信息，包括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等月度数据变化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附件：1. 各乡（镇）能繁母猪和规

模猪场（户）保有量

2. 威县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1:

### 各乡（镇）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县别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头）	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头）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个）
洺州镇	347	322	5
梨园屯镇	321	359	5
章台镇	684	654	8
侯贯镇	823	741	11
七级镇	385	367	17
贺营镇	403	363	4
方家营镇	172	155	6
常庄镇	669	462	5
第什营镇	969	822	16
贺钊镇	754	679	9
赵村镇	233	230	8
枣元乡	521	489	4
固献镇	804	713	17
张营乡	765	689	15
常屯乡	482	434	7
高公庄乡	272	265	7
合计	8604	7744	144

附件2:

## 威县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依据《威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第三条** 考核指标。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最低保有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第四条** 考核期。以日历年度为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每年3—4月份对上一年度开展考核。考核从2022年度开始。

**第五条** 考核等次。考核采取“基础分+附加分”的方式，基础分为100分，附加分最高加10分。结果分为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60分）。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对稳定，以季（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特别是不低于最低保有量为工作目标。每个季度中，能繁母猪季度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当季得8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5分；低于最低保有

量的，不得分。8个非季末月份中，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当月得3.5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2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

**第七条** 稳定规模猪场（户）数量（26分）。确保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不违法拆除规模猪场（户）。规模猪场（户）月度备案数不低于保有量95%的，当月得2分；低于保有量95%的，当月不得分。建立分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的（首次挂牌在2022年2月之前完成，此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得2分。

**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14分）。制定乡级生猪产能调控办法并组织实施的，得3分。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分解的，得3分。重视生猪生产监测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的，得1分；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没有出现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得1分。全年未出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情形的，得6分。

**第九条**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加10分）。当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含)以上时,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的,加2分。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信贷投放的,加2分;按规定统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的,加2分。出现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的,以及结合实际出台其他政策措施调控产能的,每项政策加1分,最多加3分。

**第十条** 考核形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于每个考核期次年2月下旬前,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县委和县政府主管领导,由两办约谈生猪产能调控不力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一条**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乡镇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乡镇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威县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2〕6号

2022年2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威县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一、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樊彦平 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程洪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孙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保东 县司法局局长

**成 员:** 王秀海 县委编办副主任

高 岩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 勇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单俊生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 光 县司法局副局长

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于在宽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 凯 县卫健局副局长

何甲卿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许增运 县法院副院长

张长居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姜更庭 县税务局副局长  
高爱秋 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邱素丽 县妇联副主席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二、委员会职责

(一)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全县的贯彻落实;

(二) 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有关政策,强化社区矫正工作各项保障;

(三) 讨论决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 听取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汇报,指导落实法定职责;

(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县社区矫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主任由李保东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光同志兼任。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承担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主要职责是:

(一) 联合成员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

(二) 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全县的具体实施;

(三) 定期向社区矫正委员会进行工作报告,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 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五) 对在县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 完成县社区矫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支持限上企业促进消费 十条发展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7号

2022年2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支持限上企业促进消费十条发展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威县支持限上企业促进消费十条发展措施

为进一步消除疫情带来的消费低迷问题，提高限上企业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贡献率，提升消费水平，助力我县限上贸易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措施。

### 一、加强限上企业服务

建立完善限上企业县级领导分包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工作台账，定期组织分包县领导、责任单位开展入企调研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密切关注各类企业运行动态，建立完善预警和退出机制，提高在库企业成长质量。（责任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及相关部门）

### 二、加强限上企业管理

通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做好限上企业申报工作，争取成熟一家、发展一家，做到应统尽统。对承接我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定点接待的商贸流通企业达到限上标准的，一律纳入限上企业管理。（责任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行政审批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及相关部门）

### 三、加大入统限上企业奖励力度

对年度新入统的限上企业（不含以前年度退出，下同），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对新入统限上企业，

以入统前一年度的零售额度为基数，增加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00元、5000元、1万元的奖励。奖金由县财政列支，每年年初兑现奖励。（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局，配合单位：审计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及相关部门）

### 四、提高统计人员补贴标准

限上企业统计人员参照规上企业统计人员标准给予补贴，具体执行标准为：绩效奖励为每月每企业400元。每月能够按时上报数据，每月15日发放上月的基础绩效奖励200元，每季度能够及时上报数据且数据精准，没有出现错误的，下一个季度首月再发放上季度奖励绩效奖600元。抽样企业（不低于10家）统计人员补贴，按照每月每企200元标准执行。

（责任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 五、强化促进消费活动组织

县政府牵头组织的电子消费券、促进消费等促销活动原则上一律由限上企业承担，其他企业不得参与。对在节假日组织促销活动的限上企业，城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单位要全力支持并配合搞好服务。在县政府促销活动期间，以截至当月的平均数为基数，销售额度每增加10万元，奖励1万元。（不足部分按比例奖励）。奖金由县财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列支，促销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兑现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

### 六、鼓励限上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和支持本地贸易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拓展业务渠道，大力发展区域兼并重组和连锁经营。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在建重点商贸项目尽快投入运营，并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统计，增强我县贸易企业整体实力。（责任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审批局、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及相关部门）

### 七、支持限上企业政府采购

对符合条件的限上企业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清单。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选择限上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县财政对各单位采购限上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经费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予以结算。（责任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

### 八、加强目标考核

县委、县政府将年度新入统限上企

业数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分解到乡镇、高新区，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定期跟踪督查，年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量考核，工作完成好。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完不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组织部、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及相关部门）

### 九、加强宣传

各单位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支持限上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宣传成功典型，营造出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限上、限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提高全县贸易企业参与限上企业培育、入统及数据上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宣传部、商务局，配合单位：电视台，网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及相关部门）

### 十、其他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如有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措施为准。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果品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2〕11号

2022年3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果品种植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威县果品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梨、葡萄等果品产业的风险防范和灾后恢复能力，降低果农生产风险，维护产业持续稳定，增强全县农业抗风险能力，现根据《关于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财政奖补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16〕3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全县广大果农为宗旨，以推进我县林果业健康稳定发展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果品种植保险长效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果农因灾损失，促进全县林果经济稳定提升，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产业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主要险种

符合下列条件的梨、葡萄等果品。

- 1、经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3、果园种植主体明确，生产管理正常，禁止撂荒园参保；
- 4、种植三周年以上的梨园和种植两周年以上的葡萄园；
- 5、对于进行高接换头、改接其他品种的梨园，要在改接满一年后参保。

#### （二）承保机构

我县果品种植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四家公司，按照4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8%:18%:10%比例联合承保，并实行三年联保制度。

### （三）保险责任范围

果品种植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及冻灾（倒春寒）对投保果品直接造成的损失。

### （四）保险金额和费用

果品种植保险应在当年果树始花期前完成投保。保险责任期间自果树始花期起，至当年保险果品成熟采摘时止。其中：保险费为每亩地120元，农户自交60元，政府补贴60元。每亩地的保额为3000元，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8%。

### （五）赔偿处理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果品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1-免赔率）×（1-已采摘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花期	30%
定果期	60%
果实膨大期	90%
成熟期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最终损失率。

## 三、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目标任务及时限要求

对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愿的的梨、葡萄等果品种植户，要在当年3月底前全部承保到位，力争实现自愿全覆盖，应保尽保，无死角、无遗漏。

### （二）责任单位及分工

1、县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梨产业办、气象局、财政局、相关保险公司查勘专员等组建专家评定小组，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前期果园投保方位核定、灾害预防指导等工作，并出具灾情鉴定及损失评估报告。县财政局负责将保险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程序拨付到承保保险公司。气象局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气象预报，在理赔过程中出具《灾害性天气证明》。

2、有关乡镇。乡镇是果品种植保险推广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果品种植保险方案，安排专人实施，以乡镇、村为单位组织种植户参保。

3、保险公司。四家保险公司要充分发挥联保机制的重要作用，做到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要统筹做好果品保险入保、现场查勘、定损理赔等全过程业务，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要及时抽调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相应业务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果品种植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梨产业办、县财政局、气象局及各有关乡镇和承保公司为成员，统一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问题。各乡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乡镇长是主要责任人，要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推进，解决好果品种植保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果品种植保险工作顺利完成。

(二)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乡镇、村基层干部主力军作用，把工作做到每个种植户家中，消除种植户顾虑，使果品种植保险政策深入人心，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让群众真正了解果品种植保险的意义和作用，自觉自愿参加保险。

(三) 增强果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各保险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果品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要求，增强果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一是优化社会保险业务流程。按照统一标准、简化程序的原则，建立统一的果品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各保险公司间相互衔接，保

证业务不断档。二是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提高果品保险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让群众只跑一次腿。三是统一报案电话，方便群众出险时及时上报灾情。出险报案电话统一认证为：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电话95518。

(四) 加强督导检查。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梨产业办组成督导组，定期对各乡镇果品种植保险工作进行督导，对协调不力的乡镇、村在全县进行通报。对完不成承保工作的保险公司，及时调整缩减其承保业务；对虚报承保面积、赔付不及时的保险公司，适时取消其承保资格。

- 附件：1. 威县果品种植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2. 威县果品种植保险专家评定小组

附件 1:

## 威县果品种植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涛 县人大副主任、梨  
                  产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  
          孙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李旭军 县气象局局长  
          宋朋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井学礼 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武立志 中华联合财保公司  
                  经理  
          刘清华 太平洋财保公司负  
                  责人  
          孙焕普 人寿财保公司经理  
          姜玮君 洺州镇镇长  
          郝威强 第什营镇镇长  
          张振伟 方营镇镇长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张 灿 贺钊镇镇长  
          高风佳 张营乡乡长  
          孟祥泽 梨园屯镇镇长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张建静 枣元乡乡长  
          高龙辉 侯贯镇镇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张启杰 常屯乡乡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刘光明 高公庄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府  
                  办综合三股，办公室主任由孙业峰兼任。

附件 2:

## 威县果品种植保险专家评定小组

<b>组 长:</b> 刘明亮	县梨产业园区总工程师、研究员 (正高级)	吴艺华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副高级)
<b>副组长:</b> 项连东	县气象局副局长、 工程师	赵 旗	县农业农村局水果办主任、 林业工程师
孙福磊	县财政局农财股 长、会计师	于春亮	县梨产业园区技术组长、林 业工程师
张 南	县财政局经济建设 股股长	王连珍	人保财险公司农险部经理
<b>成 员:</b> 于兰芳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 技术推广研究员 (正高级)	李 乐	中华联合财保公司农险部负 责人
		王 斌	太平洋财保公司农险负责人
		邱会阔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农险专员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13号

2022年3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和相关牧场：

《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惠农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职能和稳压器作用，增强全县农业抗风险能力，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冀财金〔2021〕3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业务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冀财金〔2021〕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推广现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决策部署，以

服务“三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目标，以建立起常态化、持续长效的农业保险制度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提升农业保险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基本情况

##### （一）开办险种及时限要求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玉米、小麦、棉花、花生、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设施农业、森林、小麦制种、玉米制种、水稻制种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从2021年7月28日起中选机构和政府有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一经确定，三年内保持不变，政府停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违规清退等情况除外。

### （二）承包机构及分工

按照省财政厅《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冀财建〔2021〕30号）文件要求，将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梨园屯镇、第什营镇、枣元乡、七级镇、贺营镇、赵村镇（前寺庄村君乐宝乐源牧业）和赵村镇（宏曲村君乐宝君宏牧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固献镇、方家营镇、张营乡、章台镇（除去掌史村君乐宝君康牧场以外的村）、侯贯镇（除去马桥村新强牧业以外的村）、侯贯镇（西王村君乐宝君享牧场）、赵村镇（前赵村君乐宝君邦牧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洺州镇、常屯乡、常庄镇、章台镇（掌史村君乐宝君康牧场）、赵村镇（除去前赵村君乐宝君邦牧业、前寺庄村君乐宝乐源牧业和宏曲村君乐宝君宏牧场以外的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高公庄乡、贺钊镇、侯贯镇（马桥村新强牧业）。

### （三）保险责任范围

1. 种植业（含林果种植）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风灾、雹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冻灾（倒春寒）等，对投保农作物种植成本直接造成的损失。

2. 养殖业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意外事故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物体坠落、火灾等。

3. 设施农业蔬菜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温室、大棚、中棚的损毁，以及内植作物种植成本造成的损失。

4. 制种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制种减产率达到10%（含）以上的；阴雨或者气温异常造成穗上发芽率达到5%（含）以上的；阴雨或者气温异常导致种子纯度在99%（不含）以下的。

## 三、责任单位及职责

（一）各乡镇是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工作，以乡镇、村为单位组织推动种植户、养殖户参保。

（二）县财政局负责：总体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牵头落实上级制定的农业保险政策；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措、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根据联合审核结果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沟通。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承保机构申请资料并签字盖章；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种植险种的土地确权信息、土地流转、编码和数量等数据；养殖险种的牲畜存栏、出栏、无害化处理、识别码（耳标号或批次号）等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和培训等工作；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时，注重运用农业保险机制。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邢台监管分局威县监管组负责：对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五）县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引导保险机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六）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及数据，完善气象站点建设。

（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全县地震风险研究，风险区划制定、历史灾害数据分析整理、未来灾害发展预测等相关工作，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权威震灾等级和地震灾害评估服务。

（八）县统计局负责：提供与农业保险工作相关的种植业和养殖业等经济作物生产统计数据。

（九）有关保险机构负责：按要求

推进农业保险业务、总结和推广业务开展情况。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银保监组、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承保公司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一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问题。另外成立以县财政局局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其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农业保险有关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农业保险重点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上级确定的农业保险工作任务。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解决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合力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威县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乡镇、村组基层干部主力军作用，把工作做到每个农民家中，消除农民群众顾虑，使农业保险政策深入人心，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让群众真正了解农业保险的意义和作用，自觉自愿参加保险。

（三）增强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各保险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该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着力提高服务水平。优化保险业务流程，按照统一标准、简化程序的原则，建立统一的保险业务经办流程，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各保险公司相互衔接，保证业务不断档。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安排精通业务的人员专人专办，提高保险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让群众只跑一次腿。积极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在乡镇、村建立分支机构，形成配套支持政策，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服务网络，确保将农业保险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四）加强督导检查。由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组、县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督导组，定期对各乡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落实情况进行

督导，对协调不力的乡镇、村在全县进行通报。

（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退出机制。各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划分的乡镇进行承保，对保险机构擅自超范围、超区域开展保险业务的，财政部门不予补贴。对虚报承保面积、赔付不及时、保险公司取消承保资格。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保险机构合规经营监督检查和动态考评，对存在违规经营或考核不合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承保资格。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打击取缔黑加油点 （黑加油车）长效机制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17号

2022年3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长效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打击取缔黑加油点 （黑加油车）长效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针对我县成品油市场存在突出问题，结合省市关于成品油市场整治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联合执法，健全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乡镇、高新区和县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威县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的领导、协调和督导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门分管领导和执法人员，组成县联合行动执法队，开展统一执法行动。各乡镇、高新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建立执法队伍，开展打击取缔行动。各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治逐一销号，严防死灰复燃。

### 二、明确工作重点

（一）打击无证照经营行为。包括“黑加油点”“黑油罐车”和“非法流动售油车”等无证无照经营成品油行为。

（二）打击非法存储成品油行为。包括擅自建设存储油罐，非法存储成品油等行为。

### 三、强化责任分工

各乡镇、高新区负责，本辖区排查、巡查、清理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工作。

商务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汇总全县的排查整治情况。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油品；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和闪点小于等于 60℃柴油的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属于报废车辆的依法依规强制报废。

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加油站点。

交通局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查处机动车擅自改装、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黑加油站点和黑加油车环保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占地和涉及违反规划的行为。

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工作经费。

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非法经营业主记入信用记录。

供电公司负责，对黑加油站点的经营场所进行断电。

水务局负责，对黑加油站点的经营场所进行断水。

### 四、建立协作机制

（一）建立案件通报移送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对成品油流通市场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验相关证照、发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现违法违规行为,属本部门牵头处理的,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属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牵头处理的,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及时将案件移交牵头部门处理。

(二)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县长热线、“12315”等举报投诉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建立奖励和法律免责机制,鼓励社会举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同时报县政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建立个人信用记录。行政审批局或相关查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业主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四)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各乡镇、高新区要建立排查清理责任清单,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取缔行动,特别是对停车场、物流园、闲置厂房等易发地开展经常性的拉网式排查清理。一旦发现存在黑加油点、非法储油罐立即清理取缔,并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清理现场。各乡镇、高新区和县直有关部门根据日常工作情况、群众举报等线索采取部门联查、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常态化、回头看等方式,形成排查、清理整治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的高压打击态势。特别是对重点区域及排查整治中列入“黑名单”的要重点查、反复查,坚决防止黑加油点(黑加油车)死灰复燃,

巩固打击取缔成果。

(五)建立联合执法处置机制。对于查实存在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的停车场、物流园、企业等场所,由乡镇政府负责,供水、供电部门配合对其经营场所断水断电,停业整顿。对于采取锁门等形式躲避检查的停车场、物流园等场所,视为存在黑点黑车,由乡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牵头,水务局、供电公司负责对其经营场所断水断电,停业整顿。对于排查时逃跑的黑加油车,由交警大队负责追逃,顶格处罚。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对经营汽油等涉油品犯罪的,公安部门从重从快立案查处。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黑加油车)。

### 五、开展专项整治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各乡镇、高新区、县直有关部门,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黑加油点(黑加油车)。各乡镇、高新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在专项行动结束后,7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总结。根据实际情况,可随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联合执法,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检验、拍照录像等方式,掌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证据。在联合执法过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程中,公安、市场监管、应急、交通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执法队伍力量,确保联合执法顺利进行,其他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 六、强化工作纪律

为确保长效机制落实落地、取得实效,各乡镇、高新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纪律意识,真排实查坚决取缔,坚决杜绝走过场、虚假造声势、通风报信甚至充当保护伞等行为。各相关部门必须明确专门分管领导和执法队伍按要求参加县集中联合执法行动。对行动迟缓、工作消极的单位,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报县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七、严格追责问责

县商务局负责每月汇总全县各乡

镇、高新区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情况,报县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对于被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查实存在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的乡镇、高新区进行追责问责。按照《威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规定“发现 1 起非法加油站点,问责乡镇主管副职;发现 2 处,问责乡镇长;发现 3 起,问责乡镇党委书记(发现一辆黑加油车等同一个黑加油点)”。

附件:威县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威县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长效机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凯英 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尹俊兵 县政府副县长  
樊彦平 县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林 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郭自祥 县商务局局长  
胡晓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印锐 县交通局局长  
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翟飞昌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朱西泳 县自规局局长  
徐兴利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姜玮君 洺州镇镇长  
郝威强 第什营镇镇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张 灿 贺钊镇镇长  
高风佳 张营乡乡长  
孟祥泽 梨园屯镇镇长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张建静 枣元乡乡长  
高龙辉 侯贯镇镇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张其杰 常屯乡乡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刘光明 高公庄乡乡长  
王贵成 县公安局副局长  
祝其发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长  
徐子英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魏华超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推进，对工作进展情况组织进行督导，定期通报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等相关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0号

2022年3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长效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威县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要求，经县政府批准，现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政府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各项要求，针对随意倾倒、超载洒漏、无证运输等行业乱象，集中开展清理整治。部门联动，周密组织，严厉打击一批违法乱纪分子，维护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秩序。加强堆卸地建设和管理，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和清理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鼓励群众提供举报线索，通过公安、交通部门的监控系统集中发现和严厉打击一批无证运输、随意乱卸、抛洒、超

载的违法违规人员，形成震慑效应，行业乱象得到有效遏制。提升既有建筑垃圾堆卸地使用效能，能力不足的加快扩建，有条件的堆卸地实施景观改造，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

### 二、重点任务

#### （一）组织开展全县建筑垃圾乱倒和沿路抛洒专项清理整治

在全县（乡镇），尤其是在农村坑塘、沟谷地、废弃、河道、林地、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等交通沿线拉网式排查偷倒的建筑垃圾，结合无人机航拍、卫片识别等技术手段，对发现的此类问题建立台账，由属地政府限期清理或采取资源化利用措施消除环境影响。部署开展“零点行动”，集中公安、交通、城管等执法力量，开展夜查行动，重点在省市交界的现有执法检查站点，突出夜间零点以后问题高发时段，对装运建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筑垃圾入刑车辆逐车逐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无证运输、超载、沿路遗洒建筑垃圾的车辆进行查扣，对违法违规车主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污染环境的违法问题由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形成震慑。（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单位：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

### （二）强化土方开挖回填管理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预）算时，合理估算渣土处置费用，并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健全项目招投标管理机制，未进行招投标不得提前进行土方开挖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在合同履行阶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存放及运输高效、安全、环保。加大违法企业处罚力度。建设单位针对群体工程建立土方管理调配机制，根据就地取土、不足土方量外进、挖方与填方平衡和运距最短的原则，制定经济合理的土方专项调配方案，最大限度实现土方就地回填。（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 （三）规范管理和及时扩建建筑垃圾堆卸地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管理，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全面提升已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的使用效能，加强建筑垃圾从施工工地到堆卸地“点对点”管理，确保建筑垃圾应收尽收。已建成

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规划管控，不得挪作他用。科学评估既有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能力不足的加快扩建，确保能力充足。完善堆卸地管理的措施，采取篷盖、绿化、定期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定期对建筑垃圾堆体稳定性进行检测，加强建筑垃圾堆卸地扬尘和安全管控。所有建筑垃圾堆卸地要制定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堆山造景、复垦复绿等措施强化后续利用。有条件的堆卸地可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实施景观改造，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措施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研究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通过财税、土地、资金、科技、环保等扶持措施，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扩大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产品销路，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行业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主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城管局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原则上不采取集中办公的形式，各组要及时报告工作进展，经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后，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时报县政府。

### (二)开展督导检查

适时对各乡镇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抽查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情况。各乡镇要加强排查，健全完善台账资料，做好信息处置情况的收集报送，同时明确一名联系人，做好督导对接工作，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报送县城管局邮箱(wxcsglj@163.com)，

联系人张桐，联系电话：18803291053。

### (三)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新闻宣传部门对建筑垃圾清理整治活动和打击违法偷运倾倒行为进行宣传报道，设置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提供举报线索，形成高压态势。各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依据职责，指导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定期开展法制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 附件：1. 全县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专班组成名单  
2. 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 全县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组成名单

<b>组 长:</b>	张朝华	县委常委、政 府常务副县 长	<b>马 涛</b>	章台镇镇长 贺营镇镇长
<b>常务副组长:</b>	朱江涛	县城管局局长	<b>张 灿</b>	贺钊镇镇长
<b>副 组 长:</b>	王印锐	县交通局局长	<b>高风佳</b>	张营乡乡长
	翟飞昌	县生态环境 分局局长	<b>孟祥泽</b>	梨园屯镇镇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b>任海宁</b>	固献镇镇长
	祝其发	县交警大队 大队长	<b>张建静</b>	枣元乡乡长
<b>成 员:</b>	姜玮君	洺州镇镇长	<b>高龙辉</b>	侯贯镇镇长
	郝威强	第什营镇镇长	<b>张 侃</b>	常庄镇镇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b>张其杰</b>	常屯乡乡长
			<b>张 玥</b>	七级镇镇长
			<b>杨亚祥</b>	赵村镇镇长
			<b>刘光明</b>	高公庄乡乡长

附件 2:

## 部门职责分工

县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统筹，负责县城建成区内建筑垃圾偷倒、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工作。负责牵头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政策研究。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内土方开挖、回填、存放及建筑垃圾存放等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依法查处；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及时间行驶、超速、超载、遮挡或污损号牌、闯红灯、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配合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拦截违规车辆。

县交通局负责：对无营运资质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行为的查处、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好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负责各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偷倒、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工作。

